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守中：

本院受理原告宋勇与被告马守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守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宋勇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宋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守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恢82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一、变更马建荣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二、被执行人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向申请执行人马建荣偿还借款本金3800000元，利息587604.29元，案件受理费21050.5元，向本院缴纳执行费46487元(利息暂未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1305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石小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硕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按原告提供的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小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马硕2022年度的抚养费6000元；二、驳回原告马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石小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建德劳务有限公司、张亮、王娟：

本院受理异议人宁夏宇鑫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宁夏建德劳务有限公司、张亮、王娟执行异议案件，案号为(2023)宁0105执异28号，异议人宁夏宇鑫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就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宁夏建德劳务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张亮、王娟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执行案件听证程序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听证会传票等材料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限你于2023年8月11日到本院325办公室领取裁定，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郭学兰、官晓娟、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学兰、官晓娟、杨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4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郭学兰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7566.3元、利息56807.2元，共计184373.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2月2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官晓娟、杨军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晓娟、杨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郭学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郭学兰、官晓娟、杨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刘凤花、刘春勇、沈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凤花、刘春勇、沈红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42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凤花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20576.53元，共计120576.53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春勇、沈红兵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春勇、沈红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凤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152元，由被告刘凤花、刘春勇、沈红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被告宁夏润峰世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志朋、王丹丹、赵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润峰世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施工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工程款600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民事裁定书(保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生茂：

本院受理原告于红军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维修费以上合计33849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以评估报告提前三日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国、邓红菊、张拥军、张继军、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民族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国、邓红菊、张拥军、张继军、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宁0104执5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瀛御景15-2-102室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方场弃权选择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9月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波：

原告刘欢与被告王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波向原告刘欢支付劳务费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波自2023年1月11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刘欢支付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50元，由被告王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周广红：

2023年3月28日，因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对你进行停职反省两周，停职反省时间届满后，你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离岗位至今，累计旷工长达80天，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符合自动离职的法律情形，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研究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请于2023年7月5日前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并将在公司借的款项及借用的物品完好归还，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特此通知。

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公告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陈文静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资、社保争议一案(银川人仲案字[2023]1107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或拒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9月11日下午14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恢82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一、变更马建荣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二、被执行人宁夏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全江、刘占英、尚花菊、王策、辛丽、刘飞、李玲威向申请执行人马建荣偿还借款本金3800000元，利息587604.29元，案件受理费21050.5元，向本院缴纳执行费46487元(利息暂未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1305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文祥：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已支付D66588号车辆的损失费用9940.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21民初2709号

刘文祥：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已支付D66588号车辆的损失费用9940.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石小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硕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按原告提供的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小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马硕2022年度的抚养费6000元；二、驳回原告马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石小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限你于2023年8月11日到本院325办公室领取裁定，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高田与被告史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少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高田货款8550元。如果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史少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即为执行依据，违反本判决的，当事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都学亮、刘仲平、施昭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都学亮、刘仲平、施昭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都学亮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800元、利息25381.51元，共计125181.51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仲平、施昭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仲平、施昭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都学亮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244元，由被告都学亮、刘仲平、施昭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荣浦：

本院受理原告孙荣浦与被告孙荣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一次性立即向原告支付轮胎款7050元及利息1057.5元，利息按年利率6%暂从2018年9月10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止(30个月)，合计8107.5元(利息实际要求被告支付至轮胎款全部付清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庞青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庞青云、杨婉儿、赵玉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庞青云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计算)；被告杨婉儿、赵玉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杨婉儿、赵玉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庞青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庞青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荣浦：

本院受理原告孙荣浦与被告孙荣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一次性立即向原告支付轮胎款7050元及利息1057.5元，利息按年利率6%暂从2018年9月10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止(30个月)，合计8107.5元(利息实际要求被告支付至轮胎款全部付清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